

证券代码：300033

证券简称：同花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证调查通字15150号）。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4）。

2016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[2016]12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中国证监会应当事人要求举行了听证，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、申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为，公司开发运营的资产管理系统，包含子账户开立、提供委托交易、存储、查询等多种具有证券业务属性的功能。公司明知其客户经营方式，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该系统，提供相关服务，并获取收益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。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峰为直接负责的

主管人员、产品经理郭红波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

- （一）没收公司违法所得 2,176,997.22 元，并处以 6,530,991.66 元罚款；
- （二）对朱志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；
- （三）对郭红波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全部停止公司资产管理软件的销售和运行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其他所有生产经营状况正常。公司资产管理软件的销售额很小，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.2%，停止资管软件的运行和销售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，深入挖掘客户需求，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。同时，面对业务形态、服务模式、业内技术等创新带来的挑战，公司将紧跟监管动态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，强化风险管控，完善业务创新的风险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